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要保人申請借款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外幣保單另需檢附外匯存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自行郵寄申請書辦理者，請郵寄至 4076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14樓 保單文件作業單位收

受理號碼

保單號碼: 87654320, 要保人: 李保誠, 被保險人: 李美梅. 資金用途: 生活所需. 借款總金額: 120,000.

前揭保單借款，請依下列方式給予本人：
※外幣保單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若選擇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則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金融機構匯款 (限要保人帳戶，外幣保單需為外匯存款帳戶) 銀行(郵局): XX 分行/部 (局號)/帳號: 222333444555

※上述帳戶確為本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
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
二、依據民法第207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借款人如以其所申請借款之金額再行購買保險公司其他商品之權益說明。說明：
一、借款人可能因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而擴張個人之個人信用，借款申請應注意相關風險，審慎評估自身承受風險之能力。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閱畢請勾選)

委託事宜：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借款事宜，茲委任下述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代為處理。
(請檢附受託人及要保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限以匯款方式辦理。保戶親臨櫃台辦理，亦請檢附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本)

招攬人員/業務員/受託人填寫欄 (自行郵寄者無須填寫此欄)
受理單位: XXXX
招攬人員/業務員: WOO (簽名)
員工編號:
登錄字號: 12345
聯絡電話: 0988-XXXXXX
受託人:
與要保人關係說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與「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00 人身保險 (二) 040 行銷 (三)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五)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六)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八)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專線 +886-2-8786-9955按1,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以借款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辦借款,貴公司應依匯款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 一、本借款期間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二、本項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明細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保單借款利率」網頁)
- 三、借款利息計算方式:
依計算當時的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經過的天數/年天數),逐日計算(台幣保單:四捨五入至元;外幣保單: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後再予以加總。
- 四、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五、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本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貴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貴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本金,之後再抵充利息。
- 七、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 八、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同時以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失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九、投資型保單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50%(或 8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或 90%)時, 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應於 貴公司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得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並以書面通知本人(同時以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擇一方式通知被保險人),其書面通知內容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本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依各契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 十、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 十一、除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各項約定外,本人已參考知悉以下說明事項:
 1. 本人欲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時,將主動通知 貴公司以利計算本息金額。
 2. 本人自行以郵局劃撥單繳付台幣保單借款本息者,將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保險單號碼及劃撥用途,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保誠人壽劃撥帳號 01020591,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外幣保單償還借款本息時,需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 貴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要保人需負擔之相關匯款手續費詳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保誠人壽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 P 0 1 3 0 6 0 2 *

1040110(2025年7月版)